

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 聯絡人：蔡瑞艇
 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 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 傳真：02-87712709

104
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31-1號3樓之2
 受文者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 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2002243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擔任建築物昇降設備安裝（試車）之人員資格認定疑義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4月10日(112)立協(十二)字第0827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2條、第17條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建築物昇降設備（以下簡稱昇降設備）：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、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。……。三、專業廠商：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，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。四、專業技術人員：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，並受聘於專業廠商，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。……」、「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：一、領有機械、電機、電子工程等技師證書。二、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。」業針對擔任建築物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資格，明定相關規定在案。

裝

訂

線

- 三、依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符合資格之人員，均得申請核發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」，並受聘於領有「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」之專業廠商，擔任建築物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相關業務。
- 四、另查上開辦法第17條第2款規定，亦僅規範「領有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明文件者」即符合資格規定（即甲、乙、丙級均可），並無限制須領有「乙級升降機裝修技術士證」（含）以上者方符資格規定。

正本：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署長 吳欣修

裝

訂

線